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继续加强公司基表生产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在原持有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利源）29%股权的基础上，增持华立利源股权至 52.22%，以对其形成控股，加强管理和调度。2018 年 8 月 24 日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英奎签署《华立利源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立利源 20%股权，收购吴英奎先生持有华立利源 3.22%股权，本次收购涉及金额合计为 696.6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第

G1800613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3,944,880.75 元，2017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98,162.81 元。公司本次收购交易金额为 6,966,000.00 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7.42%（低于 30%），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的 9.64%（低于 5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 10.07%），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董事张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尚需通过捷先数码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本次交易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一）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费战波

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

主营业务：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维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高低压配电设备，节水设备，节电设备，燃气设备，仪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系统设备，智能卡产品及软件、智能灌溉设备、机井灌溉控制装置、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仪器仪表；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能源管理系统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玻璃钢制品、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农田水利灌溉设计与施工；喷灌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房屋租赁。（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117565.795800 万元

关联关系：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股份，同时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立利源 29%股权，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自然人

姓名：吴英奎（出让方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电仪村 57 号 4-1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936851849，注册资本总额为 18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 IC 卡水表、电能表及系统、远传水表及普通水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华立利源 23.22%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华立利源与山东冠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冠翔”）目前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8）鲁 1302 民初 9056 号】，该案由山东冠翔（原告）起诉华立利源（被告）拖欠货款 4,056,914.40 元，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应山东冠翔申请对华立利源价值 410 万元的财产进行冻结，2018 年 6 月华立利源农业银行美元账户被冻结 659,432.26 美元，冻结账号：1900 0114 0400 0241 1，冻结期限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按照冻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208 计算，被司法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4,234,082.655 元。本次诉讼如若败诉，华立利源需按生效法律文书的判决内容向山东冠翔支付相应货款，但山东冠翔也应向华立利源提供相应的货物，因此华立利源的所有者权益不会因本次诉讼受到影响。若因山东冠翔没有将华立利源已支付的货款对应的货物提供给华立利源，以及华立利源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判决内容需向山东冠翔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导致华立利源所有者权益减少的，出让方承诺就上述华立利源所有者权益减少的金额，由出让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持有华立利源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8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50272号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年末，华立利源期末资产总额28,383,156.81元，净资产12,951,853.40元。

（四）收售参股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立利源股权由29%提升到52.22%，拥有对华立利源的控股权，公司需在收购交易完成之日起，扩大合并报表范围，将华立利源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继续增持华立利源股权，并完成控股，本次收购价格参考2017年7月公司收购华立利源29%股权的价格来定价，以及华立利源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商业模式、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600万元的价格向捷先数码转让其所持华立利源20%的股权；吴英奎先生以96.60万元的价格向捷先数码转让其所持华立利源3.22%的股权。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立利源股权将由29%增持到52.22%，完成控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的股权在华立利源工商变更完毕后转移至公司。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华立

利源 52.22%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 本次收购完成由于公司持有华立利源股权达到 52.22%，因此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将华立利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华立利源的控制，完成公司的产业布局，便于公司对生产专利产品的工艺流程全程监控并实施工艺保密；
4. 优化人员的配置，加快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价值，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积蓄力量创造新一轮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5. 华立利源的国内外市场资源，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
6. 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